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2號

原 告

即上訴人 MUHAMAD NUR KHABIBI(哈馬)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LUQMAN FIRMAN SYAH(路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即上訴人與被告即被上訴人後東機械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上訴人MUHAMAD NUR KHABIBI(哈馬)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貳仟參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即上訴人LUQMAN FIRMAN SYAH(路曼)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貳仟參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再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

01 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02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113年
03 度勞訴字第24號民事判決原告2人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04 原告負擔；嗣原告2人均不服提起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
05 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6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
06 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前述事
07 實，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核以
08 原告MUHAMAD NUR KHABIBI(哈馬)、LUQMAN FIRMAN SYAH(路
09 曼)起訴及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各自均為新臺幣(下同)67
10 8,90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本
11 應分別向原告MUHAMAD NUR KHABIBI(哈馬)、LUQMAN FIRMAN
12 SYAH(路曼)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第二審裁判費11,07
13 0元，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MUHAMAD NUR KH
14 ABIBI(哈馬)、LUQMAN FIRMAN SYAH(路曼)得暫免繳交其中
15 之三分之二，故原告MUHAMAD NUR KHABIBI(哈馬)、LUQMAN
16 FIRMAN SYAH(路曼)於起訴時均僅分別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4
17 60元；上訴時均僅分別預納第二審裁判費3,690元。綜上所
18 述，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扣除原告MUHAMAD NUR KH
19 ABIBI(哈馬)、LUQMAN FIRMAN SYAH(路曼)於訴訟程序中已
20 預納之裁判費，經核算後原告MUHAMAD NUR KHABIBI(哈馬)
21 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2,300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7,
22 380元+第二審裁判費11,070元-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2,460
23 元-第二審已繳納裁判費3,690元=12,300元)、LUQMAN FIR
24 MAN SYAH(路曼)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亦為12,300元(計算
25 式：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第二審裁判費11,070元-第一審
26 已繳納裁判費2,460元-第二審已繳納裁判費3,690元=12,30
27 0元)，應由原告即上訴人2人分別向本院繳納。爰依前開說
28 明，裁定原告即上訴人MUHAMAD NUR KHABIBI(哈馬)、LUQMA
29 N FIRMAN SYAH(路曼)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
30 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並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